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5 年区政协委员 2025040 号提案的答复函

尊敬的房立新委员：

您提出的《推动地下车库新能源充电桩安全管理，促消费保民生共发展》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会同区住房和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在高层写字楼和住宅地下车库不能安装充电桩，避免自燃起火消防车难以处理”的答复意见

目前国家、深圳市相关标准规范（详见附件）未禁止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设置在地下车库，但对充电设施在地下车库的层数进行了限制，且明确要求充电设施区域必须设置完善的消防设施。我区严格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加强地下车库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已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组织专业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包含地下车库内建设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在内的全区各类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进行安全检查，并会同各属地街道办等职能部门督促隐患整改，切实筑牢安全底线。

（二）严格依据规范强化监管。根据《新能源汽车地下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对辖区新能源汽车地下车库内的新能

源汽车充电设施实施标准化监管。同时督促场所管理单位完成“三项基础工程”：一是规范建立消防档案（含建筑消防设施台账、日常巡查记录、充电桩安全管理台账等核心资料）；二是建成标准化微型消防站（配备6人以上专职队员，配齐破拆工具、通讯设备、灭火器材等装备）；三是组织单位微型消防站人员观看《深圳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三分钟”火灾快速处置流程宣传示范片》，并结合地下车库场景开展配套学习研讨。

（三）强化培训与演练。2025年1月，为破解地下空间新能源汽车火灾处置流程不清晰、应对效率不足等问题，聚焦地下空间新能源汽车火灾处置难点，采用“实车、实景、实战”模式，研发首个专项应急处置指引《地下空间新能源汽车扑灭火指引》，明确三步处置流程：①报警疏散；②物业先期处置；③引导专业力量处置。2025年7月以来，分批次对辖区相关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微型消防站人员开展“理论+实操”轮训，重点培训地下车库新能源充电桩及新能源车辆火灾的风险辨识、初期扑救、人员疏散等关键处置技能。截至目前已完成培训78人次，切实提升相关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四）严把设备安全关口并完善器材配置。在日常监管中，严格核查充电桩生产厂家提供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报告及检测合格证明，倒逼企业选择符合国家标准、具备安全保障的充电桩供应商，从源头降低设备安全隐患。同时，引导产权单位、物业管理单位等责任主体，在地下车库充电区域配备挪车

器、防火毯、移动防火隔板等专用应急器材，明确器材存放位置及使用方法，确保紧急情况能快速调用。

二、关于“规划增加超级充电站和充电桩数量，方便新能源车户外充电”的答复意见

我局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打造全球数字能源先锋城市的战略部署，全方位提升城区能源安全韧性，以“一秒一公里”的深圳速度助力打造世界一流的“超充之城”。作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牵头部门，我局会同市规自局福田局、市交通局福田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等部门和各街道办组成建设专班，结合市民出行习惯和充电需求，以“建、改、扩、升”多措并举，聚焦运营规模化、充电快速化、网络智慧化、服务品质化，加快布局充电设施。

截至目前，辖区建成超充站130座，均位于地面停车场内，密度超过1.6座平方公里，率先建成“1公里超充圈”。

下一步，我局将系统布局、系统推进，持续完善福田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推动企业为市民提供更便捷更优质更安全的充电服务，打造福田区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

专此答复，感谢您对福田发展的关注和支持！

附件：国家、深圳市关于地下车库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相关标准规范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8月22日

附件

国家、深圳市关于地下车库建设新能源汽车 充电设施的相关标准规范

一、国家层面

(一)《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13-2018)要求:充电设施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时,宜布置在地下车库的首层,不应布置在地下建筑四层及以下。同时该标准还规定: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排烟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地下、半地下和高层汽车库内不得配建分散充电设施。

(二)《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 50966-2024)要求:四级充电站(四级充电站:室内充电站充电位数量在3-50个,室外充电站充电位数量在3-100个)的充电区确需在地下室建设时宜布置在地下室一层,宜布置在地下室的车辆出入口处,并应满足消防救援要求和人员、车辆安全疏散。

二、深圳市层面

(一)《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管理办法》(深发改规〔2023〕10号)要求:地下或半地下停车场(库)充电设施宜布置在地下首层,不应布置在地下四层及以下。建筑内地下或半地下停车场(库)配建充电设施,应具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排烟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监控设备、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必要消防设施。

(二) 《新能源电动汽车地下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4403/T 509-2024) 明确：充电区域应设置在地下一层或二层，不应设在地下四层及以下。充电设备最大充电功率单枪不超过 30KW，且提出应配备挪车器等应急处置措施。